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1010313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1年 11 月 04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阜新宏峰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检测资质延期 |
| 申请人 | 祖丽娜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资质申报材料存在以下问题：   1. 人员 2.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不完整。 3. 未上传试验员田娟毕业证。 4. 设备   1、主要仪器设备及其检定/校准一览表中，检测项目未按检测参数分类填写。  2、主要仪器设备采用校准方式，无校准结果确认单。  三、其它  1、无仪器设备位置图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